

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4

委托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63 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33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达新材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24 年当期净亏损 3,904.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29.5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 2,422.17 万元，且存在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 2,084.82 万元。上述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宏达新材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宏达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宏达新材公司重要性水平选取的计算基准为收入总额，选定的计算百分比为 0.50%，2024 年度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金额为 174.00 万元（取整），由于营业收入为宏达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故选取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

三、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宏达新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四、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且披露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五、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①所述，宏达新材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至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182 件，涉案金额 22,736,360.04 元，其中已和解 20 件，涉案金额 1,888,162.03 元，已赔付金额 1,280,572.10；剩余 162 件，金额 20,848,198.01 元，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鉴于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及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七、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宏达新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63 号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